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3號
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4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蔣敏村、蔣鴻良間聲請為訴訟繫屬登記事  
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裁定，於114年1月5日具  
狀聲明異議。惟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  
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前開裁  
定所為聲明異議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  
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 
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  
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林錦源